

書叢法政
論新法憲利大意

卷下

著 蒂 勉 齊
譯 威 九 錄

行發館書印務商

錢九威譯

意大利憲法新論

陳立人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30426)

政法叢書
意大利憲法新論二冊
Droit Constitutionnel Italien

每部定價國幣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P. Chimiranti

譯述者 錢九威

發行人 王上海雲河南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權版有所*
* 究必印翻*

目次

下卷

第一篇 國家憲法機關構成底客觀法	一
第十八講 皇位	一
第十九講 摄政——監國	二四
第二十講 國皇底政府：政府元首 國務大臣 國務會議	三〇
第二十一講 代議政府底公式（政治代議概念之檢討）	三五
第二十二講 國會兩院——參議院	四八
第二十三講 衆議院底構成——一九二八年九月二日第一九九三號政治選舉法	七一
二十四講 繢論政治選舉法	八三
二十五講 選舉權底司法保護——對新選舉法憲法價值之結論	九六
二十六講 繢論：國家憲法機關構成底客觀法——國家武力	一〇四
第二篇 國家憲法機關權限底客觀法	一一七

第二十七講 皇權 一七

第二十八講 國皇底政府——政府元首底權能和特權——國務大臣和國務會議 一三八

第二十九講 命令權——憲章第六條和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一日第一〇〇號對於行法權力

頒發法律規律能力之法律 一五七

第三十講 兩院底憲法權能 一七五

第三十一講 國會特權 一九三

第二篇 法西斯統治制度下之新法制 一〇七

第三十二講 全國法西斯黨 一一〇

第三十三講 法西斯主義最高評議會 一二〇

第三十四講 全國組合會議 一二四

第四篇 個人的公共權利和義務 一六五

第三十五講 個人的公共權利和義務 一六五

意大利憲法新論下卷

——國家憲法制度與憲法機關

第一篇 國家憲法機關構成底客觀法

第十八講 皇位

一 我們已經講過，那種組合型的君主代議公式，應當作為一種意國基本的和憲法的制度。在這一講內，我們既被限於君主的唯一性質，故我們得認明君主公式所固有的特殊制度。

第一個和最重大的，那便是皇室和皇族。這是在那裏，纔產生那個稱做國皇底人格，換言之，即皇位底執掌者。「皇室」在憲法學上，好像一種倫理的有機體，含着它固有的制度性格和公法性格；公法上複雜的憲法制度。

以君主政府公式為目標而使這種憲法制度得以活動的那些制度，它們也是國家的憲法制度。這些制度是：

(甲) 遵照男統繼承法的皇位承繼序列；

(乙) 皇位；

(丙) 在皇太子尊號中皇位推定的相續人；

(丁) 摄政；

(戊) 皇后。

有些這種制度，正如我們所已提及的一般，它們含有國家憲法機關底性質：皇位、攝政以及其他如皇位繼承序列，皇太子和皇后底尊號，則含有國家憲法制度底地位。

這些後者並沒有國家機關底性質，因為它們並沒有憲法上底權限。

祇是其中有某些上述尊號所執掌的人格，可以成為國家機關或一個國家機關底參與者，這便是皇太子成為參議員和之後登基稱皇、親王或皇后得以成為攝政的情形。

二 我們所應個別地和綜合地認識的全部規律，是制定着這種政府公式固有制度上最廣泛的永續生命：皇室和皇族。

這些規律底一部，是編制於憲章(Statute)第二、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三十四條；民法第六十八、六十九、九十二、九十九、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條，以及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法律，對皇室人格地位的條款。另

一部則應在我國現統皇室皇統法律底某些成例中去探討。

三 一切憲法制度，其中以皇室爲中心，都是以這種資格爲特殊保障所保護。在那些最重要的保障中，我們能發現在刑法上載有對國皇、皇后、皇太子、攝政、皇室人員、君主政府公式和皇位繼承加以謀叛底罪名。

在上節內所述的民法諸條款，把國皇作爲皇室底家長。欲使皇室人員底婚姻發生實效，則須獲得國皇底同意，這種國皇底能力是不能受任何控制的。皇室人員結婚和死亡底行爲，是由參議院議長以皇室民事法官的資格，以及由政府元首以皇位錄事的資格來彙集的。

四 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法律制定一種對皇室的家族會議。這個會議底一切法規和決議，應獲得國皇底核准。皇室人員保護人、未成年監護人和財產管理人底任命和撤換，乃絕對地屬於國皇底權限。對於他皇室中未成年的人員，即使他底父親還健在的話，這終是由國皇來確定其身分和教育的。要是他底父親死亡的話，縱使王妃（未成年者之母親）享有父權底行使，也一般地由國皇來管理其財產。

對一切關於皇室人員底人格和財物之行爲，都服從父權或保護人或財產管理人，這是不需要司法當局底認可和核准的。

這些行爲是絕對地服從國皇核准的，國皇對於一切案件，一般都有任意的法權。

五 講到法律上這些條文，我們再闡述憲章所載某種的辭句是有用的。這些辭句對於維持君主世襲原則

之規律再加以組織，是顯著的。這些辭句是載於憲章第十二條中「皇位繼承序列中最近的親族」；又在第十三條中「一位較遠的親族」；第十四條中「無男系親族者」；第十六條中「皇位推定的相續人」；第二十一條「太子」；以及在同一條款中「皇室和皇族底親王」；第三十四條「皇家親王」。

六 最直接地確保這種君主公式基本的和憲法的制度永續生命之那些規律是：

(甲) 在男系繼承法中：

(乙) 在我國現統皇室皇統法底成例和習慣中。

七 講到男系繼承法底實施，我們應注意它傳入我國所經的歷史成訓，以及為我國現統皇室所採取的習慣。在上述憲章第十二、十三、十四和十六條所論及的一般指示外，我們並沒有成文的規律。男系繼承法是那些俗例和習慣集成之一，由某部人民在他們所生活的環境中產生，而隨着他們傳入所移植的新領域內。

薩連法蘭克人曾有他們底集成，也許在十四和十五世紀時已草成野蠻的拉丁文了。

這個集成載具私法和刑法底那些規律，其中有一條規律制定，婦女不能授與任何一部的土地 (*mulieri non veniat sed ad virilem sexum toka terrae haereditas perveniat*)。

這種引用其野蠻家族政治性質的內容之條文，即使還在採用男系繼承法底名辭以前，幾乎對於一切封土底授與，早已發生效力了。為維持封土底單一性起見，這是一種必要。向國皇確保者，除授與者為男性外，領采邑者

最重要的是封建諸侯成年者或未成年者，都有防禦國家領土底義務。

無論如何，摒除女性繼承皇位底原則，最初於斐力伯(Philippe de Valois)和英國愛德華第三戰爭時獲得承認，加北(Capets)皇朝末代查理第十(Charles X)直系後裔伊麗色白(Elisabeth)底兒子，即以這項資格，要求入繼法蘭西皇位。

我們知道，這個戰爭是極為悠久，而以男系繼承法底原則戰勝而終止。從此以後，這條法律全部開始採用。換言之，不僅摒除女性，且更含有皇國領土底不可分割性，迨後更有國皇主權者權力底單一性。由分割土地於子孫（如大查理(Charlemagne)所為的一般），兄弟或皇室其他支系而破壞國家單一性的天然世襲習慣，乃完全被廢棄了。

八 摒除女性入承大統底原則，自從封建時代以來，已常給薩佛阿(Savoie)皇室所實施。但是這是該皇室第一位公爵阿美竇第八(Amédée VIII)——一四一三至一四一八——始全部實施男系繼承法哩。這後者把阿卡耶(Acaya)系滅亡，始有力地增強領土和主權者權力底單一性。

阿美竇第四把重要的領土割給其兄弟（阿卡耶系），而阿美竇第五也向另一支系作相似的割讓，故把薩佛阿國家弄到衰弱和不安。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大會(Congrès de Vienne)，為使在戰略上和政治上有關歐洲均勢的一國皇位繼承

得以穩定起見，在歲事決議書第八十六款上即規定：『曩昔組成琴諾瓦共和國（République de Gênes）底各邦，永久集合為薩丁那國皇陛下之各邦。因此，國皇在皇族支系和薩佛阿伽里拿支系的二大皇室支系中，持有由嫡長序列男系嬗遞的一切主權、所有權和世襲權。』

在伊曼諾第一（Victor-Emmanuel I^{er}）底兄弟查理梵立克斯（Charles-Félix）被廢時，雖然維也納宮庭間曾有許多運動，意圖使伊曼諾第一底長女奧皇支系莫丁納大公（duc de Modène）底妻子裴愛德麗斯（Béatrice de Savoie）登極，男系繼承法終得戰勝，而贊助查理阿爾培（Charles-Albert）。

我們早已知道，怎樣男系繼承法根據了查理阿爾培憲章而成為意大利國家底根本法了。

九 我們在這裏應當說明一些為男系繼承法實施於國皇位繼承所根據的主要規律。這些規律是：

- (1) 拚除女性；
- (2) 先皇底全體後嗣並不都許繼位；
- (3) 承繼權是由先皇直系長子傳給長子；
- (4) 祇於國皇無直系長子和其他諸子間底長子時，始傳位於其他諸子；
- (5) 國皇無直接後嗣，乃傳位於國皇之弟；

(6) 國皇無直系男嗣，乃傳位於旁系最近的親族；

(7) 皇位繼承序列，從去位之最後一皇爲始。

皇室血統親族關係，正如普通法所規定的一般，在第六等上也不消滅。

皇家血統即指一系中本系元首底合法後嗣，在這一系內，其始祖即取得皇位者。

查理阿爾培是查理梵立克斯旁系最近的親族，但已在十等前後了。

—〇 在這些皇位繼承的規律之外，欲取得皇位尚須有其它的條件。

這個某一些條件是普通法：(甲) 認爲現時所取得出生的孩子 (*L'enfant conçu "jam pro natura habetur"*)；(乙) 生而即活而有生活能力的事實；(丙) 合法子嗣的事實。其它這些屬於皇統法底規律是：(甲) 不是取得合法的子嗣或義子；(乙) 年齡達十八歲者。國皇人格任何先天的生理缺點，不能構成摒絕繼承的一種理由。在那裏也許可發生國皇在生理上不能統治的一種情形，對於這一點，憲章第十六條乃有攝政任命底規定。

憲章以及上述一八九〇年法律，對於死者或國皇被廢後，冀待繼承人登位前底「暫行政事」(*cura ventris*)，並未載具條文。

— 現在發生兩個問題，須作一度迅速的檢討。

國皇應否是意大利公民？

有些人確認那種國籍條件是不需要的。他們說，國皇並不成為組成民族團體底一員，不過以限於皇位推定相續入人格中底皇室權利而登極。

對於這一個辯證，適和皇室為意大利家庭底事實相反，所以它是國家民族的和憲法的一種制度。且我們更可說，我國最近數代國皇，在他向全國宣誓時，已確認在祖國繁盛與光榮利益底唯一目的之下，遵循本朝的一切行為了。

伊曼諾第三在他登極演辭中，更回述他意大利公民底教育。

一二 我們相信，這個所檢討底情形，關於特殊的各點，這個問題是不會發生的。

關於國皇和皇室及皇族人員底國籍問題，自然不能成為組成民族團體的全體公民之共同問題，像軍役、賦稅、裁判實證、陪審制以及如一切於履行時即附帶着制裁的其它公民義務一般，接受命令的義務。

在事實上，我們能申說，保藏於參議院文案處的皇室戶籍，祇載具出生、結婚和死亡底登記表。

對於皇室的人員，這是在他組成最高意大利家庭的憲法地位中，含蓄着國籍底情況；國籍是他們由天賦的方式而發生的。

然而我們對於這個艱難的問題加以鑒別是重要的。

一三 在事實上，如果關於我國現統皇室，則將來成爲國皇的皇太子，他往往從陸軍品級中出身，且於抵達二十一歲後，已是皇國當然的參議員了。他早已是意大利人，而且他底兒子，無論在過去或將來出生，也都是意大利人。

這一點，我們是可以對着一切其他皇家親王和其子嗣而言。

如果在另一方面，我們假定一位新的國皇獲有皇位後嗣底繼承權利，則這般所任命的莊嚴行爲，必包括着消滅他異國國籍而取得新國家第一公民底國籍。

一四 歐斯德公爵 (duo d'Aoste) 被請入繼西班牙皇統的成例，是特別饒人尋味的。

迨後者在一八七〇年經西班牙製憲國會請求而接受西國皇位後，他即在意大利撤銷參議員表，因爲一般證明他不能保留意大利底公民資格。自一八七三年被廢後，同年三月十四日會議席上，參議院議長即向衆通告：「他從國務總理處親自接到一種準備的特殊委任狀，且有外務大臣所附下歐斯德公爵（即阿美竇親王）底宣言（一八七三年三月十四日），稱『願重行取得意大利底國籍和一切准許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因此我們已遵照民法規律，處置那些有關的行爲了』」。他又說，依據這些宣言，「那位阿美竇親王便恢復了他在這個會場內參議員底席次」。

這也一般地重要，我們須注意親王於接受西班牙皇位時，在伊曼諾第二國皇（他已同意了）底面前，對着

福洛倫斯（Florence）西國議會代表說：「我不知道是否我將為我底新國家一傾熱血」。然而「正如兵士在軍隊中，我將在民族代表之前，是第一位公民」。

一五 在另一方面，這是很有趣的。我們注意那條准許憲法會議（指西班牙）任命新國皇底法律，一經頒布，議會對繼任人選歐斯德公爵的討論是極為動人，尤其共和黨方面底人物，其中最重要的如加斯德拉（M. Custelar）氏，他們反對的最大理由，厥惟未能符合由新憲法所確認的憲章第二十五和二十七條所定的西班牙國籍：「異國人未經取得國籍者不能在西班牙行使任何具有威權或法權底一種職位」。

法律性質的辯論，終給一種確認所戰勝：任何以國籍賦予新皇和皇室的行政行為，永遠不能超越兩院莊嚴和主權者決議底效力和效能，在這樣決議之中，西班牙國籍之承認是含蓄的。

憲法會議議長於總結辯論時，並不反對所提問題法律方面底辯論。他所反對者乃回引英國、比國和西班牙本國以及查理第五（Charles V）朝代時歷史和政治的辯論，於是立刻將各種候選人一一提付表決。歐斯德公爵乃以三〇四票對一七三票通過任命為西班牙國皇。

一六 其它的問題是當憲章提及國皇血統時，親王依據男系繼承法規律入繼大統，我們應否認識其血統？應也指母親而言。

第一種態度，其答覆祇能是否定的。憲章並未在明文上和含蓄意義中，產生這個條件。在理論上，這種否定的

解答，對於在位時經過合法結婚的國皇更為顯然。對於他配偶底選擇，除了她底心地和愛情之外，毋須旁的同意。自然在這時，和民族利益所不能分割的現統皇室底威望，尊嚴和光榮，應當顧及。

關於一個國皇締結第二次婚姻時，如他早已有確保的直接子嗣，則這所適用者乃上古貴族與賤婦祕密結婚的封建規則。

在這種情況內，伊曼諾第二和他所封夢伽麗利公爵夫人的夢伽麗利夫人（Mme. Rossa Vercellone di Moncalieri）底祕密結婚，便有一種成例底價值。這種結婚係用普通的公民儀式舉行，而它所依據的行為也不為參議院文案處所保留。他們所生產的小孩，是薩佛阿底伊曼諾底兒子，而非意大利國皇伊曼諾底皇子。

無論如何，國皇底結婚有關國家和民族底利益。因為這個理由，在確定的情況中，它能負有一種憲法問題底特性。對於這個憲法問題，國皇底政府常有責任相連繫着。

一七 皇家親王底結婚，其情況便不同了。在這裏，正如我們所說，所適用的乃是我們業已闡述的那些法律規律。因為確認於民法中的皇統法把國皇作為皇室家長，故這些結婚服從國皇底同意，且不得上訴。

一八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敘述一件極重要的成例，是有用的。這便是國皇阿美竇第三於一七八〇年九月十三日和十月二十六日給予夢伽麗利底皇家通令（Viglitti Reali）。我們現在敘述這個通令中最重大的條文：「……從略……這樣的事變，使我們對於親王底婚事作最適當的處置，實喚起我們為君的掛念，因為這種婚事對

於皇位底光輝和國家底利益是那麼地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通令和制定下列各款：

(1) 不先獲得我們或我們皇家繼承者底允許，即不能允許皇族親王締結婚姻。如果雙方之一忽略這種必要的義務，則應受我們和我們皇家繼承人認為適當的處分。

(2) 如果在不履行這項義務之外，更和下等或地位較下的一人相締婚姻，則無論締姻者或其子嗣，務須褫奪得自皇上或所述承繼底產業和權利，以及皇室底勳位和特權。

(3) 然而逢到非常情勢底影響，我們可指定或指定我們底皇家繼承人，允許締結這樣一種不平等的婚姻。在這個情形內，我們仍保留對於後者底效果，制定應遵條件和戒律底國皇威權】。

一九 當薩佛阿伽里拿諾底俞仁親王 (Prince Engène de Savoie Carignano) 在一八八八年，請求國皇准許他在一八七三年和葛洛雪夫人 (Mme Felicita Crosio) 所舉行的宗教結婚和所產六孩，取得民事法效時，這些條款即被翁白皇 (Roi Umbert) 所援用。

俞仁親王爲了夫人、小孩和他底子裔起見，遂以一八八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宣言，正式放棄一切薩佛阿皇室底勳位、爵位、特權和權利，以及他自己繼承皇位底權利。翁白皇乃以證明書致國務總理葛力斯畢 (Crispi) 稱：『爲策勵皇國成訓底先例和一七八〇年九月十三日與十月二十八日阿美寶第三所頒皇家通令中婚姻事項底特殊條文起見，使俞仁親王所締宗教婚姻發生一切的法律效果而承認其孩子。這種法效底承認，接受下列二